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啟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啟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翁啟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可佐。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多為罪質相同之業務侵占犯行、犯罪時間橫跨民國107年5月

01 至112年3月間，期間甚長，犯罪情節相似，侵害法益類同，
02 對社會之危害情形不輕，其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
03 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及附表編
04 號1至8、10至11所示各原判決宣告總刑期及定應執行刑之恤
05 刑結果，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四、附表編號9所示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內，附此
08 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黃毓琪

1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業務侵 占	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12年3月 2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易字 第1689號	113年3月 7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易字 第1689號	113年4月 10日	高雄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5296 號	附表編號 1至8所示 之宣告刑 (共25 罪)，曾 經原審判 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 刑肆年拾 月確定 (聲請意 旨誤載為 24罪，應 予更正)
2	業務侵 占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11年9月 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業務侵 占	有期徒刑 壹年 (共3 罪)	111年10 月27日、 112年2月 11日、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年過年期間						
4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拾壹月	107年5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拾月 (共8罪)	111年4月8日、111年4月18日、111年6月7日、111年8月11日、111年12月9日、112年1月5日、112年1月16日、112年3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玖月 (共4罪)	111年10月21日、111年12月16日、112年2月2日、112年3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捌月 (共4罪)	111年11月15日、111年11月25日、111年12月20日、112年1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柒月 (共3罪)	112年1月19日、112年3月9日、112年3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	112年2月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113年6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113年7月17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52號	

(續上頁)

01

		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		年度簡字第847號		年度簡字第847號			
10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玖月	111年10月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49號	113年7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49號	113年8月20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74號	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宣告刑，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確定
11	業務侵占	有期徒刑拾月	112年2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